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4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0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2
§11 重大事件揭示	5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4
§12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2 存放地点	59
12.3 查阅方式	5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30003	
交易代码	63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5,646,953.1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03	63010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46,805,959.44 份	478,840,993.6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自上而下确定投资策略和自下而上个券选择策略相互结合，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具体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债券组合构建及调整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同时，通过对首次发行和增发公司的内在价值与一级市场申购收益率的细致分析，积极参与一级市场申购，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提升组合的回报率。 本基金将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和资金供求情况分析，预测债券市场利率走势，并结合各类固定收益产品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税收和利率敏感性分析，评定各类产品的投资价值，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收益。此外，通过对首次发行和增发股票内在价值和申购收益率的综合分析，积极参与一级市场申购，获得较为安全的新股申购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鉴于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近期将终止维护和发布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5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94,624,231.47	55,823,981.12	19,308,612.40	16,239,559.91	21,489,181.79	14,316,107.47

本期利润	91,445,744.20	45,769,893.18	42,811,968.84	50,036,150.81	20,524,735.12	13,922,625.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57	0.1551	0.1543	0.2008	0.0856	0.073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28%	11.67%	12.43%	16.41%	7.78%	6.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40%	22.89%	20.06%	19.50%	6.68%	6.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931,328.03	2,691,483.68	35,408,289.49	13,351,742.24	537,611.76	-340,003.2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46	0.0056	0.0831	0.0723	0.0026	-0.002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0,314,928.95	611,951,084.27	553,868,670.91	237,795,287.96	221,750,470.36	148,893,714.6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9	1.278	1.299	1.287	1.082	1.07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6.72%	90.89%	59.42%	55.34%	32.79%	29.99%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7%	0.19%	2.41%	0.06%	1.76%	0.13%
过去六个月	3.42%	0.92%	4.22%	0.06%	-0.80%	0.86%
过去一年	23.40%	0.81%	6.12%	0.07%	17.28%	0.74%
过去三年	58.04%	0.61%	18.17%	0.10%	39.87%	0.51%
过去五年	58.51%	0.51%	27.59%	0.09%	30.92%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6.72%	0.47%	31.12%	0.08%	65.60%	0.39%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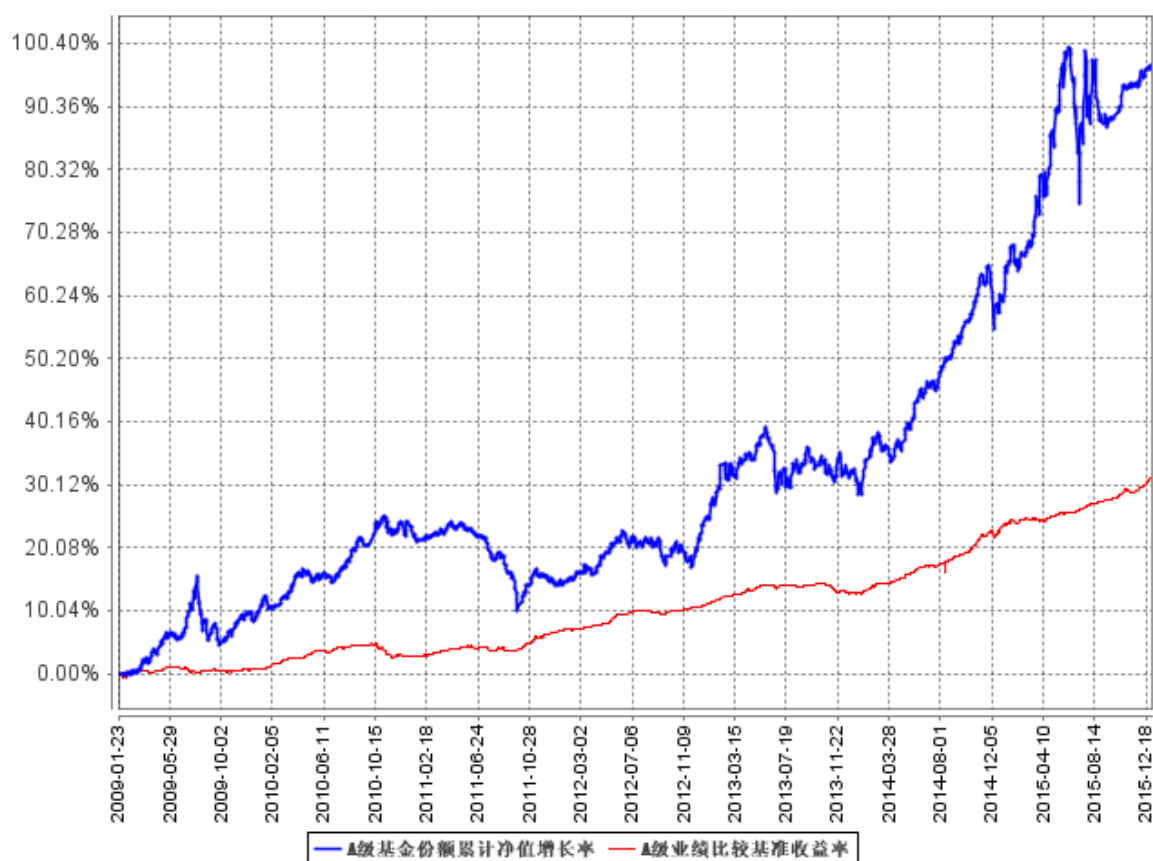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6%	0.19%	2.41%	0.06%	1.75%	0.13%
过去六个月	3.23%	0.91%	4.22%	0.06%	-0.99%	0.85%

过去一年	22.89%	0.81%	6.12%	0.07%	16.77%	0.74%
过去三年	56.19%	0.61%	18.17%	0.10%	38.02%	0.51%
过去五年	55.19%	0.51%	27.59%	0.09%	27.60%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0.89%	0.47%	31.12%	0.08%	59.77%	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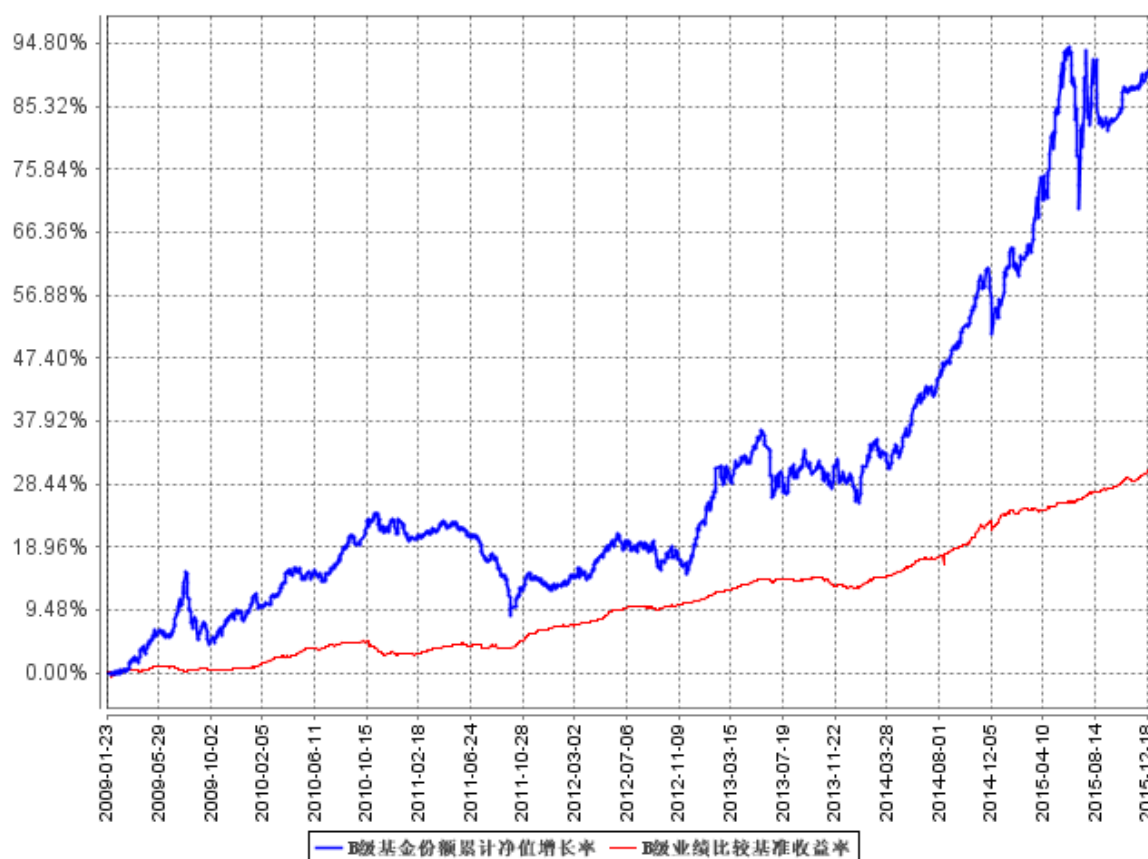
注：鉴于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终止维护和发布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中信国债指数，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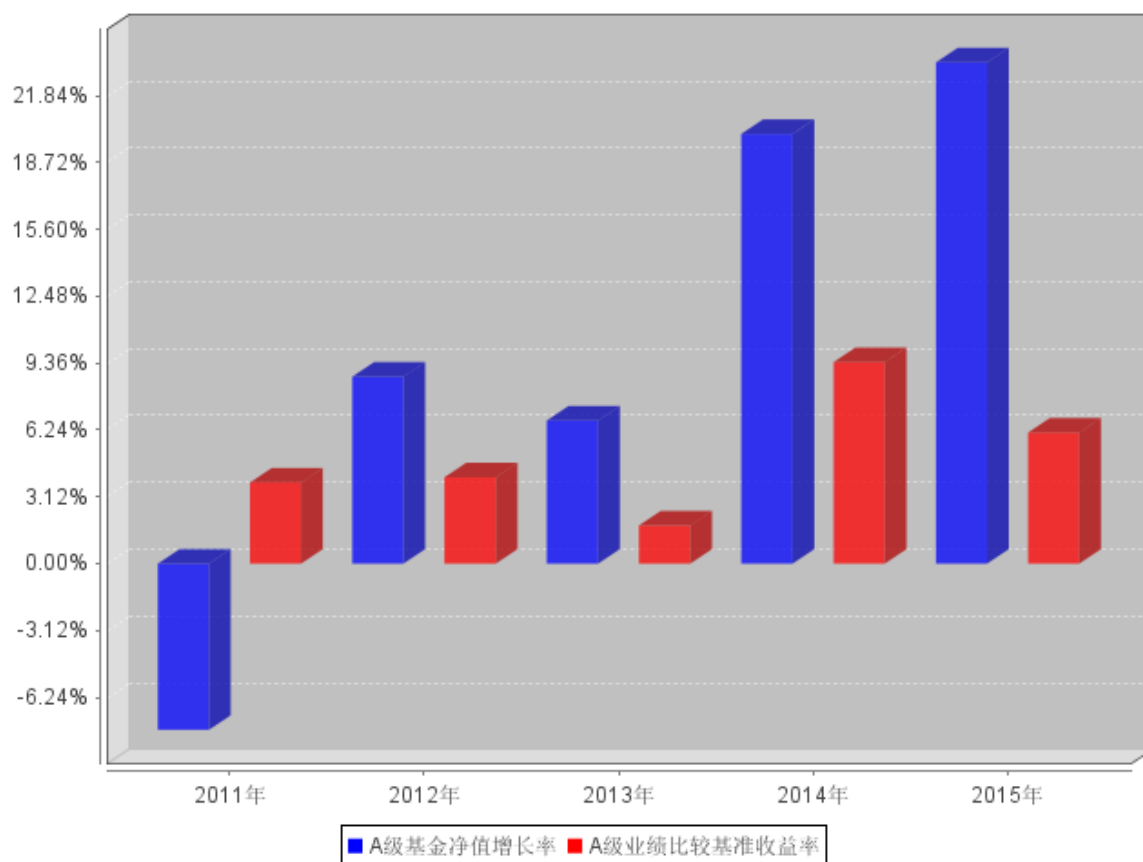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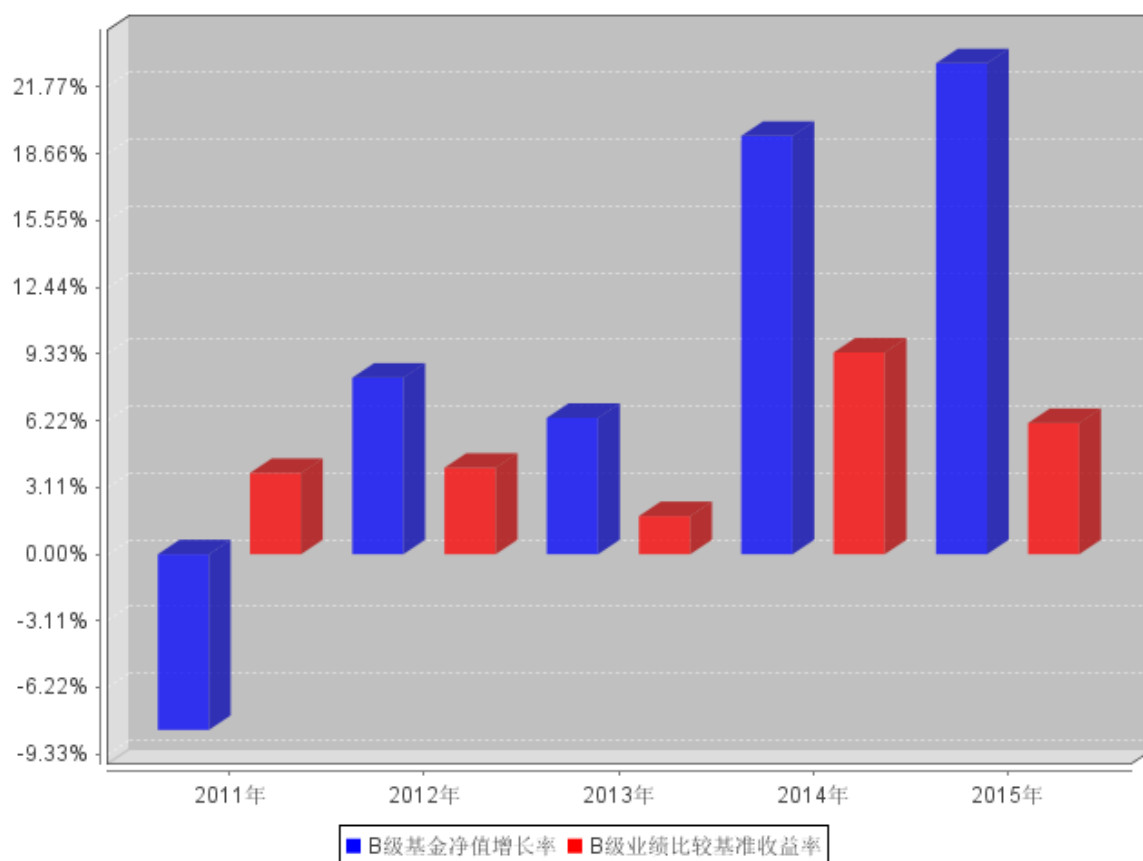
②根据《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上述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可参与投资一级市场股票首发及增发,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资产。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1 月 23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3.0000	121,512,532.70	41,918,207.77	163,430,740.47	
2014	-	-	-	-	
2013	0.5000	10,467,707.97	3,224,034.22	13,691,742.19	
合计	3.5000	131,980,240.67	45,142,241.99	177,122,482.66	

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3.0000	155,417,923.58	19,046,118.83	174,464,042.41	
2014	-	-	-	-	
2013	0.4400	6,450,797.07	3,583,851.90	10,034,648.97	
合计	3.4400	161,868,720.65	22,629,970.73	184,498,691.3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三十一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伟泓	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投资管理部 副总经理	2012 年 9 月 14 日	—	11	男，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任财务分析师；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海科创业投资公司，任投资专员；2004 年 4 月，就职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任投资组合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生命人寿保险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资管部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起至 9 月曾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 28 日起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16 日起担任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丹	基金经理助理	2015 年 7 月 21 日	—	4	女，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2 年 5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研究员。
--	--	--	--	--	---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

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债券市场延续牛市行情。春节前在经济差货币松的预期下，10 年国开收益率最低下探至 3.7-3.75%。3 月初受降息预期兑现、房地产销量回暖和地方债放量等诸多利空冲击，交易盘获利了结，10 年国开收益率快速上行至 4.2 附近。5 月之后资金面迎来了最宽裕的时候，7 天回购利率下行至 2% 以下，带动短端利率下行明显，但短端利率的下降并未传导至长端，10 年国开收益率仍维持在年初 4-4.1 的位置。下半年，随着股市的下跌以及以打新、配资为代表各类股市衍生资产的收缩，资金重新涌入债市，中高评级信用债、长端利率债收益率渐次下行，并不断突破前低，期间尽管人民币汇率贬值、美联储加息、IPO 重启等负面消息不断，但弱基本面和低风险偏好对债牛形成支撑，10 年国开年末下行至 3.13 的低点。信用债方面，资产荒下市场疯狂追逐具有票息优势的信用债，尤其是质押便利的公司债，和银行间中短票利差持续收窄至倒挂。11 月山水事件、过剩行业去产能预期对市场冲击明显，信用债表现分化，煤炭、钢铁、有色等传统重工行业债券抛盘较多且收益率高企，而优质品种跟随利率债继续上涨。

展望后市，我们认为基本面下行趋势不变，货币政策维持宽松，对中长期债市较为乐观。但短期内地方债供给隐忧仍存、短端资金利率不变期限利差过度平坦化，可能对长端利率债下行空间形成制约。信用债方面，PPI 持续通缩下微观个体盈利和现金流恶化导致信用风险逐步暴露，但整体宏观流动性充裕、股权和债券市场繁荣下多数企业内、外部流动性状况改善，系统性信用风险爆发概率并不大，优质品种信用利差有望维持低位。

本基金以持有交易所公司债为主，根据基金规模增长，持续加仓中短期信用债。股票和转债方面，品种以中小盘转债为主，逢高兑现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299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824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4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6.12%，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7.28 个百分点；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净值为 1.27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784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89%，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6.12%，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6.77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看重中短期产业债的投资机会，将自下而上甄选行业景气度高、现金流和偿债能力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实体经济回报率低且对资金的吸纳能力下降，使得股票和转债仍是资金追逐的热点。我们关注新发转债的机会，并精选有转股动力、估值适中的品种波段操作提升收益。

综合上述判断，我们重点配置确定性更强的中短期信用债。灵活调整转债仓位，做好大类资产配置，实现净值增长。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察稽核，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整改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监管机构。

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情况；资讯监管与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等。

(1)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适时、全面、严谨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时拟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原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对现有的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断细化制度流程，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

(2) 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有效结合，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内控管理质量、优化风险管理水平。

(3) 有计划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工作的及时性、深入性和有效性。本年度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销售、宣传材料、客户服务、合同及其他法律资料、产品开发、反洗钱工作、信息披露、信息系统与信

息安全、基金投资运作（包括证券库管理、研究支持、投资比例、投资权限、投资限制、流动性风险等）、基金投资交易（包括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等）、基金运营、网上交易、专户业务管理、移动通讯工具管理与信息监控、“三条底线”的防范及防控内幕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的方式，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强化了风险控制流程，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

（4）强化合规教育和培训。本基金管理人及时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及时更新相关管理制度，并将上述规定不断贯彻到相关制度及具体执行过程中，同时以组织公司内部培训、聘请外部律师、会计师提供法律、会计专业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基金会计组成，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小组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80%。本报告期内收益分配情况如下：

本基金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 A 类基金可分配收益 154,562,730.17 元和 B 类基金可分配收益 102,238,471.42 元为基准，以 2015 年 6 月 24 日为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向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派发第一次分红，每 10 份 A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3.00 元，每 10 份 B 类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3.00 元。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63,430,740.47 元；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74,464,042.41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090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商收益增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商收益增强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华商收益增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商收益增强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周祎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50,907,398.69	32,476,165.55
结算备付金		29,029,023.48	51,661,600.18
存出保证金		74,971.64	54,09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091,122,810.12	1,649,710,768.76
其中：股票投资		63,837,016.43	39,656,023.4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27,285,793.69	1,610,054,745.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39,017,763.97	30,019,171.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219,850.29	822,86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234,371,818.19	1,764,744,67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9,599,605.60	942,738,508.89
应付证券清算款		38,136,698.93	9,436,059.75
应付赎回款		3,568,835.83	10,085,134.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5,970.35	540,662.67
应付托管费		228,656.78	180,220.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0,698.76	122,126.05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7,358.43	30,266.80
应交税费		9,535,078.45	9,535,078.45

应付利息		33,757.33	338,922.5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99,144.51	73,731.45
负债合计		782,105,804.97	973,080,711.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125,646,953.12	611,107,207.29
未分配利润	7.4.7.10	326,619,060.10	180,556,751.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2,266,013.22	791,663,95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4,371,818.19	1,764,744,670.54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1,125,646,953.12 份。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99 元，基金份额总额 646,805,959.44 份；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78 元，基金份额总额 478,840,993.6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60,143,413.02	120,579,141.55
1.利息收入		63,481,148.81	47,445,688.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281,302.12	740,396.69
债券利息收入		61,852,485.28	46,409,770.3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47,361.41	295,521.8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9,648,200.12	15,576,332.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4,332,823.44	5,233,124.2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94,424,077.84	10,315,977.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891,298.84	27,231.7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3,232,575.21	57,299,947.3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46,639.30	257,172.36
减：二、费用		22,927,775.64	27,731,021.9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882,599.17	3,846,637.49

2. 托管费	7.4.10.2.2	1,960,866.39	1,282,212.5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545,918.23	1,207,516.45
4. 交易费用	7.4.7.19	444,610.40	194,685.93
5. 利息支出		12,622,695.64	20,735,902.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622,695.64	20,735,902.41
6. 其他费用	7.4.7.20	471,085.81	464,067.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215,637.38	92,848,119.6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15,637.38	92,848,119.6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1,107,207.29	180,556,751.58	791,663,958.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7,215,637.38	137,215,637.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4,539,745.83	346,741,454.02	861,281,199.8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749,901,113.73	1,041,697,998.37	3,791,599,112.10
2. 基金赎回款	-2,235,361,367.90	-694,956,544.35	-2,930,317,912.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37,894,782.88	-337,894,782.8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5,646,953.12	326,619,060.10	1,452,266,013.2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3,162,248.07	27,481,936.94	370,644,185.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2,848,119.65	92,848,119.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	267,944,959.22	60,226,694.99	328,171,654.21

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242,002,824.91	575,608,999.97	2,817,611,824.88
2. 基金赎回款	-1,974,057,865.69	-515,382,304.98	-2,489,440,170.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1,107,207.29	180,556,751.58	791,663,958.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梁永强	_____ 程蕾	_____ 程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 1250 号《关于核准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244,954,390.8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0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245,286,863.8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32,472.9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B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包括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上市公司的首发及增发，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及权证行权形成的股票等资产。本基金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

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80%；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B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除权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 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0,907,398.69	32,476,165.55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50,907,398.69	32,476,165.5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0,668,590.69	63,837,016.43	23,168,425.7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76,539,579.26	1,094,374,793.69	17,835,214.43
	银行间市场	925,150,328.97	932,911,000.00	7,760,671.03
	合计	2,001,689,908.23	2,027,285,793.69	25,595,885.4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042,358,498.92	2,091,122,810.12	48,764,311.20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6,639,042.08	39,656,023.47	13,016,981.3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34,025,648.00	1,168,917,745.29	34,892,097.29
	银行间市场	427,049,192.27	441,137,000.00	14,087,807.73
	合计	1,561,074,840.27	1,610,054,745.29	48,979,905.0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587,713,882.35	1,649,710,768.76	61,996,886.4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3,040.80	12,101.9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4,369.30	25,577.38
应收债券利息	38,985,368.50	29,981,417.18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4,948.30	48.44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37.07	26.84
合计	39,017,763.97	30,019,171.82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45.26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7,358.43	30,221.54
合计	27,358.43	30,266.8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9,144.51	3,731.45
预提费用	90,000.00	70,000.00
合计	99,144.51	73,731.45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26,307,727.51	426,307,727.51

本期申购	1,004,874,453.52	1,004,874,453.5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84,376,221.59	-784,376,221.59
本期末	646,805,959.44	646,805,959.4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4,799,479.78	184,799,479.78
本期申购	1,745,026,660.21	1,745,026,660.2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50,985,146.31	-1,450,985,146.31
本期末	478,840,993.68	478,840,993.68

注：本期申购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本期赎回包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5,408,289.49	92,152,653.91	127,560,943.40
本期利润	94,624,231.47	-3,178,487.27	91,445,744.2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9,329,547.54	88,603,474.84	137,933,022.3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1,905,734.66	266,861,108.83	378,766,843.49
基金赎回款	-62,576,187.12	-178,257,633.99	-240,833,821.11
本期已分配利润	-163,430,740.47	-	-163,430,740.47
本期末	15,931,328.03	177,577,641.48	193,508,969.51

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351,742.24	39,644,065.94	52,995,808.18
本期利润	55,823,981.12	-10,054,087.94	45,769,893.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7,979,802.73	100,828,628.91	208,808,431.6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8,275,145.00	464,656,009.88	662,931,154.88
基金赎回款	-90,295,342.27	-363,827,380.97	-454,122,723.24
本期已分配利润	-174,464,042.41	-	-174,464,042.41
本期末	2,691,483.68	130,418,606.91	133,110,090.59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1 日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08,533.45	379,114.4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30,262.65	25,053.59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741,423.50	335,617.04
其他	1,082.52	611.60
合计	1,281,302.12	740,396.69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02,999,463.93	73,181,928.4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88,666,640.49	67,948,804.2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332,823.44	5,233,124.20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94,424,077.84	10,315,977.0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94,424,077.84	10,315,977.04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826,174,472.10	2,202,707,864.2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1,700,070,237.65	2,154,366,122.86

期兑付) 成本总额		
减: 应收利息总额	31,680,156.61	38,025,764.3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4,424,077.84	10,315,977.04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贵金属券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91,298.84	27,231.75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891,298.84	27,231.75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32,575.21	57,299,947.34
——股票投资	10,151,444.35	1,655,338.99
——债券投资	-23,384,019.56	55,644,608.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13,232,575.21	57,299,947.34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46,639.30	256,882.68
其他	-	289.68
合计	246,639.30	257,172.36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30,010.40	169,410.9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4,600.00	25,275.00
合计	444,610.40	194,685.93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300,000.00
银行费用	57,585.81	62,167.10
帐户维护费	22,500.00	31,500.00
CFCA 数字证书服务费	1,000.00	400.00
其他	-	-
合计	471,085.81	464,067.1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202,999,463.93	100.00%	73,181,928.44	100.00%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839,972,030.44	100.00%	1,418,114,757.68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03,331,046,000.00	100.00%	63,363,687,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86,599.02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66,625.16	100.00%	45.26	100.00%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82,599.17	3,846,637.4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54,994.90	721,680.3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60,866.39	1,282,212.5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4,370.06	214,370.0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69	47.6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39,793.11	839,793.11
合计	-	1,054,210.86	1,054,210.8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3,783.30	283,783.3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6.36	316.3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79,866.78	279,866.78
合计	-	563,966.44	563,966.44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50,907,398.69	408,533.45	32,476,165.55	379,114.4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买卖。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15 年 6 月 24 日	-	2015 年 6 月 24 日	3.0000	121,512,532.70	41,918,207.77	163,430,740.47	
合计	-	-	-	3.0000	121,512,532.70	41,918,207.77	163,430,740.47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15 年 6 月 24 日	-	2015 年 6 月 24 日	3.0000	155,417,923.58	19,046,118.83	174,464,042.41	
合计	-	-	-	3.0000	155,417,923.58	19,046,118.83	174,464,042.41	

7.4.12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9,599,605.6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599933	15 三安 SCP005	2016 年 1 月 12 日	100.20	200,000	20,040,000.00
130222	13 国开 22	2016 年 1 月 12 日	106.45	100,000	10,645,000.00
130237	13 国开 37	2016 年 1 月 12 日	101.36	100,000	10,136,000.00
130238	13 国开 38	2016 年 1 月 12 日	104.77	100,000	10,477,000.00
合计				500,000	51,298,00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80,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等风险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1)第一层次风险控制：在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基金运作、固有资金投资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的分析检查,对各种风险预测报告进行审议,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进行工作。(2)第二层次风险控制：第二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经营层层面的风险控制,具体为在风险管理小组、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风险管理小组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估,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基金资产的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

(3)第三层次风险控制：第三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 and 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此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1)第一层次风险控制：在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基金运作、固有资金投资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的分析检查,对各种风险预测报告进行审议,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进行工作。(2)第二层次风险控制：第二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经营层层面的风险控制,具体为在风险管理小组、投资

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风险管理小组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估,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基金资产的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

(3)第三层次风险控制:第三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因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1	352,404,000.00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30,753,000.00	30,042,000.00
合计	583,157,000.00	30,042,000.00

注：以上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AA	327,715,305.45	268,634,629.03
AAA 以下	1,041,908,180.24	785,392,022.26
未评级	74,505,308.00	525,986,094.00
合计	1,444,128,793.69	1,580,012,745.29

注：以上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80,000,000.00 元将在一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该利息金额不重大)，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

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0,907,398.69	-	-	-	50,907,398.69
结算备付金	29,029,023.48	-	-	-	29,029,023.48
存出保证金	74,971.64	-	-	-	74,971.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9,348,825.00	1,115,069,676.69	152,867,292.00	63,837,016.43	2,091,122,810.12
应收利息	-	-	-	39,017,763.97	39,017,763.97
应收申购款	20,244,968.20	-	-	3,974,882.09	24,219,850.29
资产总计	859,605,187.01	1,115,069,676.69	152,867,292.00	106,829,662.49	2,234,371,818.1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9,599,605.60	-	-	-	729,599,605.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8,136,698.93	38,136,698.93
应付赎回款	-	-	-	3,568,835.83	3,568,835.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85,970.35	685,970.35
应付托管费	-	-	-	228,656.78	228,656.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90,698.76	190,698.76
应付交易费用	-	-	-	27,358.43	27,358.43
应付利息	-	-	-	33,757.33	33,757.33
应交税费	-	-	-	9,535,078.45	9,535,078.45
其他负债	-	-	-	99,144.51	99,144.51

负债总计	729,599,605.60	-	-	52,506,199.37	782,105,804.9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0,005,581.41	1,115,069,676.69	152,867,292.00	54,323,463.12	1,452,266,013.22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2,476,165.55	-	-	-	32,476,165.55
结算备付金	51,661,600.18	-	-	-	51,661,600.18
存出保证金	54,098.75	-	-	-	54,09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192,977.30	1,007,878,085.99	397,983,682.00	39,656,023.47	1,649,710,768.76
应收利息	-	-	-	30,019,171.82	30,019,171.82
应收申购款	2,200.00	-	-	820,665.48	822,865.48
资产总计	288,387,041.78	1,007,878,085.99	397,983,682.00	70,495,860.77	1,764,744,670.5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2,738,508.89	-	-	-	942,738,508.8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9,436,059.75	9,436,059.75
应付赎回款	-	-	-	10,085,134.17	10,085,134.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40,662.67	540,662.67
应付托管费	-	-	-	180,220.89	180,220.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2,126.05	122,126.05
应付交易费用	-	-	-	30,266.80	30,266.80
应交税费	-	-	-	9,535,078.45	9,535,078.45
应付利息	-	-	-	338,922.55	338,922.55
其他负债	-	-	-	73,731.45	73,731.45
负债总计	942,738,508.89	-	-	30,342,202.78	973,080,711.67
利率敏感度缺口	-654,351,467.11	1,007,878,085.99	397,983,682.00	40,153,657.99	791,663,958.8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1,838,887.27	16,540,829.21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1,696,430.28	-16,286,576.99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

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上市公司的首发及增发，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及权证行权形成的股票等资产。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对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3,837,016.43	4.40	39,656,023.47	5.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3,837,016.43	4.40	39,656,023.47	5.01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40%(2014 年 12 月 31 日: 5.01%), 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公允价值(续)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63,837,016.43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027,285,793.69 元, 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866,738,122.22 元, 第二层次 782,972,646.54 元, 无第三层级)。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 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3,837,016.43	2.86
	其中：股票	63,837,016.43	2.86
2	固定收益投资	2,027,285,793.69	90.73
	其中：债券	2,027,285,793.69	90.7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936,422.17	3.58
7	其他各项资产	63,312,585.90	2.83
8	合计	2,234,371,818.1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3,837,016.43	4.4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3,837,016.43	4.4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56	恒丰纸业	5,014,691	63,837,016.43	4.4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 1 只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08	齐翔腾达	90,493,594.96	11.43
2	002391	长青股份	45,801,839.63	5.79
3	600356	恒丰纸业	40,668,590.69	5.14
4	600085	同仁堂	17,187,464.14	2.17
5	002521	齐峰新材	8,107,049.68	1.02
6	601211	国泰君安	157,680.00	0.02
7	601985	中国核电	64,410.00	0.01
8	603567	珍宝岛	23,600.00	0.00
9	603885	吉祥航空	22,360.00	0.00

10	300485	赛升药业	19,230.00	0.00
11	603808	歌力思	19,160.00	0.00
12	601198	东兴证券	18,360.00	0.00
13	300470	日机密封	17,300.00	0.00
14	300443	金雷风电	15,970.00	0.00
15	603618	杭电股份	11,650.00	0.00
16	603789	星光农机	11,230.00	0.00
17	300418	昆仑万维	10,150.00	0.00
18	300445	康斯特	9,060.00	0.00
19	002775	文科园林	8,465.00	0.00
20	603718	海利生物	6,810.00	0.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08	齐翔腾达	69,137,111.56	8.73
2	002391	长青股份	56,907,967.05	7.19
3	300331	苏大维格	31,827,712.10	4.02
4	002065	东华软件	21,056,160.02	2.66
5	600085	同仁堂	16,782,353.20	2.12
6	002521	齐峰新材	5,952,762.00	0.75
7	601211	国泰君安	290,000.00	0.04
8	601985	中国核电	228,040.00	0.03
9	603885	吉祥航空	141,609.00	0.02
10	300445	康斯特	87,765.00	0.01
11	300443	金雷风电	66,000.00	0.01
12	603567	珍宝岛	54,850.00	0.01
13	300470	日机密封	52,264.00	0.01
14	300485	赛升药业	45,675.00	0.01
15	601198	东兴证券	45,020.00	0.01
16	603808	歌力思	44,700.00	0.01
17	603718	海利生物	44,000.00	0.01
18	600959	江苏有线	43,870.00	0.01
19	300480	光力科技	38,410.00	0.00

20	300418	昆仑万维	31,180.00	0.00
----	--------	------	-----------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2,696,189.1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02,999,463.9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4,505,308.00	5.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4,505,308.00	5.13
4	企业债券	1,082,749,485.69	74.5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83,157,000.00	40.15
6	中期票据	286,874,000.00	19.75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27,285,793.69	139.5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38	12 苏宁 01	1,080,135	111,631,952.25	7.69
2	122112	11 沪大众	801,730	83,780,785.00	5.77
3	122067	11 南钢债	819,670	82,016,180.20	5.65
4	122337	13 魏桥 02	600,000	61,956,000.00	4.27
5	127312	15 海航债	600,000	59,970,000.00	4.1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4,971.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017,763.97
5	应收申购款	24,219,850.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312,585.90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4,860	133,087.65	439,734,555.29	67.99%	207,071,404.15	32.01%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3,773	126,912.53	335,837,396.66	70.14%	143,003,597.02	29.86%
合计	8,633	130,388.85	775,571,951.95	68.90%	350,075,001.17	31.1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2,833,222.37	0.4380%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12,797.16	0.0027%
	合计	2,846,019.53	0.252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100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0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A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1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281,066,332.39	964,220,531.4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26,307,727.51	184,799,479.7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04,874,453.52	1,745,026,660.2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84,376,221.59	1,450,985,146.31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6,805,959.44	478,840,993.68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梁永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5】292、290 号文核准批复。

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11 月 7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刘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田明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5】304、311 号文核准批复。

本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1 月 4 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力铮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本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纪伟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成立日（2009 年 1 月 23 日）起至今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审计费用玖万元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龙证券	2	202,999,463.93	100.00%	186,599.02	100.00%	-

注：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

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	1,839,972,030.44	100.00%	103,331,046,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1 月 22 日
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3 月 2 日
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3 月 6 日
4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3 月 9 日
5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3 月 9 日
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3 月 30 日
7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3 月 31 日
8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3 月 31 日
9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4 月 21 日
1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4 月 22 日
1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5 月 28 日
1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6 月 18 日

1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6 月 19 日
1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代 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6 月 29 日
1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 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6 月 30 日
1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参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1 日
1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600682)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6 日
1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002228)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6 日
1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002301)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6 日
2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7 日
2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7 日
2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603939)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7 日
2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300339)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7 日
2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固有 资金、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投资 本公司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7 日
2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参加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8 日
2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 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 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9 日
2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 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 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10 日
2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5 年 7 月 14 日

	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15 日
30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17 日
3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20 日
3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21 日
3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24 日
3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7 月 29 日
3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8 月 3 日
3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8 月 8 日
37	关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8 月 10 日
3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8 月 11 日
3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8 月 12 日
4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8 月 12 日
4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8 月 12 日
4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8 月 19 日
4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8 月 21 日
4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8 月 25 日
4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5 年 8 月 26 日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4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8 月 28 日
47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8 月 29 日
4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8 月 29 日
49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8 月 29 日
5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8 月 31 日
5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9 月 2 日
5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9 月 3 日
53	关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9 月 7 日
5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9 月 14 日
5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9 月 15 日
5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9 月 16 日
5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9 月 17 日
5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9 月 17 日
5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9 月 22 日
6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旗下基金持有的雷柏科技(002577)估值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9 月 25 日
6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9 月 26 日
6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9 月 30 日
6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9 月 30 日
6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10 月 9 日

6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10 月 10 日
6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10 月 13 日
6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10 月 16 日
6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10 月 17 日
6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10 月 21 日
7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10 月 22 日
71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10 月 27 日
7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10 月 27 日
7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10 月 29 日
7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10 月 30 日
7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10 月 30 日
7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11 月 4 日
7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11 月 4 日
7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11 月 7 日
7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11 月 7 日
8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11 月 11 日
8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11 月 13 日
8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11 月 19 日
8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8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认)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12 月 1 日
8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 4、《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报告期内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